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中国社会语言学

2013年第2期
(总第21期)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语言学

中 国 社 会 语 言 学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21 期)

《中国社会语言学》编辑委员会编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语言学. 2013年第2期:总第21期/《中国社会语言学》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7-100-10711-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语言学—中国—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874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Ó SHÈHUÌ YǔYÁN XUE

中国社会语言学

2013年第2期(总第21期)

《中国社会语言学》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711-2

2014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语言规范与语言政治

-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历史经验:哈贝马斯视角 赵守辉 尚国文 1
- 乌克兰语言政治及语言生活现状 戴曼纯 15

语言变异与语言变体

- 中国双言现象的过去与现在 苏金智 25
- “滕州地方普通话”声调变异实验研究 张瀛月 朱晓农 37

话语与批评语篇分析

- 霍顿司法调查证据的话语分析 张 彤 50
- 批评性语篇分析:具有人文主义倾向的语言研究 尤泽顺 陈建平 59
- 批评视角中的心理治疗与咨询话语研究综述 田剪秋 高一虹 71
- 中澳媒体话语跨文化的研究——以力拓间谍案为例 冯捷蕴 张 楠 81

流行词语与语码选择及转换

- 英文流行词 Ungelivable(不给力)的“热”与“凉” 张春华 96
- 常州城市化进程中的语码选择与转换 陈立平 106

书评

- 祝畹瑾《新编社会语言学概论》介评 曹德和 116

- 简讯 36、封三

CONTENTS

Language Norms and Language Politic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German Orthography Reform:

A Habermasian Perspective Zhao Shouhui & Shang Guowen 1

Language Politics and Language Practices in Ukraine Dai Manchun 15

Language Variation and Language Variants

Diglossia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Su Jinzhi 25

An Experimental Study on Tonal Variation of

Tengzhou-Accented Putonghua Zhang Yingyue & Zhu Xiaonong 37

Discourse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Discourse Analysis of Evidence from Hutton Inquiry Zhang Tong 50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 “Humanistic”

Linguistic Research You Zeshun & Chen Jianping 59

Discourse Analysis of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 review of studies with critical perspectives ... Tian Jianqiu & Gao Yihong 71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Media Discourses in Chinese and Australia—

The Case of Rio Tinto Espionage Feng Jieyun & Zhang Nan 81

Popular Words and Code Selection and Conversion

“English Words” Made up From Chinese Roots and English Affixes: From Popularity

to Unpopularity—Taking “Ungelivable” as an Example Zhang Chunhua 96

Code Choice and Codeswitching in the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of Changzhou City Chen Liping 106

Book Review

Advanced with the Times to Reach a New Height: On Zhu Wanjin’s A

New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ao Dehe 116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历史经验:哈贝马斯视角^{*}

赵守辉 尚国文

提要 本文以德国哲学社会学家哈贝马斯的相关理论作为分析工具,从认识论的高度来解读德语 1996~2006 年正字法改革的历程及历史经验,简述德语正字法改革的历程及争议,阐释哈贝马斯理论体系中的公共领域、合法性危机、对话及语言意识形态之争等概念,分析德国正字法改革争议的本质。总体来看,文字改革或语言规划的阻力及争议是一场意识形态之争,它是由参与各方因缺少公共领域的对话缓解合法性危机而引起的。这种理解可以对我国的语言规范化工作有所启示。

关键词 德语;正字法;改革;哈贝马斯;认识论

1. 引言

语言规划研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者们为了从根本上揭示语言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种争议的实质,经常利用后现代的理论探寻规划的认识论根源,其中借用欧洲大陆思想家的概念工具来解读语言的教育、传播和规划成为最具活力的研究范式。

德国在 1996~2006 年开展的正字法改革是语言规划领域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其历程曲折复杂,曾在德国国内及国际范围内引起激烈的讨论和争议(Johnson, 2005a, 2005b)。从认识论上看,此处改革的种种争端都有深刻的后现代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动因,值得深入探究。

本文简略回顾德语书面语规范化的过程,以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的概念体系为理论框架,从更深广的层面揭示正字法改革争议所体现的理论本质,为人们认识语言规划问题提供新的高度和视野。

^{*} 鸣谢:本文获中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期中国语言文字战略研究”的资助,项目号:10JZD0043。

2. 德语书面语规范化的历程与争议

德语的正字法虽然透明、实用,但历史上仍有不少改进正字法的呼声。早在1596年,德国语言学家魏歇勒(Wecherer)就提议名词首字母大写的规则,认为这不仅有利于名词的辨识,也便于阅读(冯志伟,2003:164)。奥地利和瑞士等讲德语的国家也曾对某些拼写规则提出修正意见。然而,真正具有官方地位的德语拼写规则是在1901年于德国柏林召开的国家正字法会议上公布的,该标准一直实施长达一个世纪之久,未曾做过大的改动。但语言发展过程中沉淀下来的纷繁复杂的拼写规则让德语使用者越来越无法忍受,德国国家终于下定决心推行一次实质性的正字法改革。

1996年7月1日,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的代表在维也纳宣布试行新的德语正字法规则,并于两年后正式推行,德语正字法改革随之拉开了帷幕。此次正字法调整的内容,除了传统的“-s”和“ß”的使用规则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语音与字母、词与词的分写与合写、连字符的使用、首字母的大小写(除了名词的大写,也包括形容词的大写问题)、标点符号和行末单词的分写法(详见华宗德、华蓉,1997;何涛,1998)。改革方案公布之后,热议蜂起,铺天盖地的批评也随之而来。到了1999年8月,虽然大多数德语媒体已开始采用新的正字法规范,但也有部分德语报纸和杂志坚持使用旧的正字法。改革者后来又重新设定了一段过渡期,期限过后则只有新拼写法获得承认,学校及国家机关必须强制采用。鉴于新正字法的很多内容遭到不同程度的抵制,德语正字法理事会于2004年底受多方委托对此次改革进行了评估和修订,并宣布最终定案的拼写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报纸和杂志将“被鼓励”使用新拼法。至此,新的正字法终于正式出炉。

考虑到新正字法给语言使用带来的冲击,改革者规定了新规范的适用范围,建议教育系统及国家机关为主要使用者,同时向印刷商、出版商和编辑推荐,并鼓励公众采用。但新正字法的大部分内容仍然遭到民众的拒绝,只有一小部分的改革得以推行下去。新正字法遭遇的杯葛和挑战非常多,包括两次引人注目的法庭裁决,一次公民签名抗议和一次州级公决,甚至出现包括语言学家组织的专门抗议团体。新正字法的整个争议过程可以明显地分为公布之初特别是1996~1998年间的冲突期和21世纪以来的缓和期。在冲突期发生了三次抗议事件尤其引人注目,即侵权诉讼、学者倒戈和石(勒苏益格)一荷(尔斯泰因)州(Schleswig-Holstein)的全民公决。

侵权诉讼指的是,德国的个体公民就文字改革的法理是否违反宪法,两次向政府发起挑战。德国法律允许任何个体公民在根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以个人身份诉诸宪法法庭,即国家最高法院。1996年和1998年的两次诉讼争议的核心基本相同,即正字法没有经过民主立法程序,应判违宪。而为了证明新正字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否违宪,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正字法改革的内容对言语社区公民的影响,是否构成了对宪法明文保护的公民基本个人自由表达权以及语言自主权的根本性侵害。与此同时,各州的地区中高级行政法院也纷纷受理来自学龄

儿童的父母挑战改革的公诉²,截至1998年春天,有30多桩获得受理,其中有12桩被法官认定父母的宪法权利确实受到侵犯。这些诉讼导致多个州停用新正字法,重用旧正字法。

学者倒戈指的是由一个名为弗里德里希·登克(Friedrich Denk)的学者挑起的最大的一起公民抗议事件。登克在1996年5月声称,与同事对新正字法与采用正字法的两部权威词典进行了认真研究之后,对新正字法提出20条反对意见。他将意见书发给50名作家和学者,并制成自称作“关于新拼写法的法兰克福宣言”的宣传页大量散发,呼吁终止改革的推行。同时,《法兰克福汇报》刊发了由450人签字的宣言的简版,签字者不乏知名作家和文化名人以及出版商、学者、记者和历史学家等,包括诺奖文学家。如此众多的重量级精英集体发声倒戈,一时造成广泛的影响。

石一荷州的全民公决是根据宪法规定,公民个人搜集到一定比例的支持者(具体数字各州有差别),可以要求对某一争议事件作全民公决。其中石一荷州获得的支持者的签名远超过5%的最低要求。此次公决在60%的投票率下,54%的选民赞成回到老正字法。根据宪法,石一荷州教育和政府部门都按民意依法回到了老正字法。

到了缓和期,前期高昂与激烈的抗争未再上演,但应用领域仍有不同程度的抵制或不合作(non-compliance)。而且这种持久战延续至今。首先,平面媒体及出版机构接受程度不一。2000年7月26日,德国最主要的日报《法兰克福汇报》突然出人意料地在2000年8月1日这一天恢复了老正字法,位于慕尼黑的《南部德国报》很快也宣布加入不合作行列。2004年8月,德国两家主要的出版机构Springer-Verlag和Der Spiegel宣布回到老正字法。紧接着最有影响力的几家出版社都宣布要仿效,恢复使用旧的正字法。有的报社如《时代》(Die Zeit)还发表了自用正字法体系。即使作为新正字法规范工具书的2006年版《杜登》和《瓦利希》字典,内容也并非与新规则完全契合(俞宙明,2006:70)。真正令人担忧的是在声望规划领域,几乎所有的著名作家都拒绝遵行新正字法,批评者说政治家一意孤行而不愿改弦易辙是因为害怕丢面子(如Holst,2011)。

其次,政府官员中对改革表示反对或不理解的也大有人在。2004年下萨克森州(Niedersachsen)州长公开表示反对新正字法,接着很多政界要员异口同声地表达了对正字法改革的不理解,致使一时间舆论完全倒向反对正字法改革的一方。此外,其他德语国家基本各行其是。改革在计划阶段主要有德国、奥地利和瑞士三国学者参与,实施阶段却未能做到完全的协调一致。瑞士仍然我行我素而无作为,在奥地利,大部分人反对新正字法,抗议及挑战事件亦时有发生,但未像德国这样造成国际影响。

即使在教育这个改革计划最易发生效力的领域,新正字法的推行也并非一帆风顺。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学生拼写错误增加。日耳曼语言文学专家乌维·格伦德(Uwe Grund)提出了一个比较有实际意义的论据——自从实行新正字法规则以来,德国中小學生犯的拼写错误明显增多,在高级中学毕业考试的作文题目中拼写错误率上升了20%(Tasovac,2011)。其

主要问题是双“-s”和“ß”的选择规则是中小學生最难掌握的,此外,大小写也是一个难点。

其实,民间无声的抵抗也不应忽略。新正字法自2006年正式实施以来,德国书面语的使用仍然处于一种混乱无序状态。作为官方社会规划行为,改革虽然在政府部门和教育领域进入实施阶段,但诸多的社会舆论调查显示,普通公民大多数漠不关心,我行我素,还是按照自己的习惯和喜好书写,或者心里无法接受而故意避免使用新规则。精英阶层的指责之声至今仍时有所闻,持中立观点的人一般也认为,正字法改革其实是把本来丰富多彩的语言搞得复杂从而令人无所适从,改革是无中生有地人为地破坏了语言文字的“快乐无政府状态”。就这样,一边是政府的强制推行,一边是社会公众的消极抵抗,德国的正字法改革以语言规划实践中常见的“非满意结局”而收场。

德语新正字法改革从正式推行至今的五六年来看,虽然并未取得全体社会热烈支持的理想状态,效果也不尽如人意,但这应该视作争议中的平稳和健康。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有关正字法的激烈争论阶段已经过去。至于最后是否成功则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的检验,要断言其成败得失尚为时过早。下面我们在进一步讨论之前,简略介绍几个用来作为分析工具的哈贝马斯的概念,包括另一位后现代当代思想家布龙马特的术语。

3. 哈贝马斯思想体系的几个核心概念

在语言规划研究中,西方现代思想家的论点常用作讨论的框架。除了布迪厄、福柯和伯恩斯坦等人外,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也是近年来被广为引用的一位哲学家、社会学家。哈贝马斯是西方马克思主义重要流派——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代表人物,其思想体系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形成了一个严密、有机的系统。下面我们将对哈氏理论中与本文相关的几个核心概念加以介绍,并据此分析德语正字法改革争议的理论本质。

3.1 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是一个在社科研究中广泛应用的社会学概念,指的是介乎国家与社会之间(即国家所不能触及的私人或民间活动范围)、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地方,它凸显公民在政治过程中的互动。例如,剧院、博物馆、音乐厅、咖啡馆、茶室、沙龙等给娱乐和对话提供了一种公共空间,话题谈论的范围不限于艺术和文学,也可以包括政治等敏感领域。此概念自哈贝马斯(1989)提出以来便受到高度重视,成为西方主流政治话语的一部分。哈氏公共领域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基本要素(Verstraeten, 1996: 348):第一,公共领域向对尽可能多的人开放,让人们可以此为论坛表达和交流多种社会经验;第二,它允许各种论点和意见通过理性的讨论在此展开交锋。传媒应该提供尽可能宽广的解释框架,以便使公民能够拥有选择,包括知晓他们没有选择的方案是什么;第三,公共领域的首要任务是系统和批判性地检验官方权威的政策。

哈贝马斯(1999)认为,公共领域是一种特殊的历史形态,它通过私人社团、学术协会、阅读小组、宗教社团这样的机构自发地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松散但开放和弹性的交往网络。这种公共领域的一个鲜明特点是人民对理性的公共应用(Habermas, 1989: 26)。换句话说,公众

参与社会事务不必由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他们最关心的是保证其空间不受任何国家行为的侵犯。

在哈贝马斯看来,报刊是公共领域最典型的机制。新闻检查制度的废除使得理性批判精神有可能进入报刊领域,变成公众参与决策的工具。然而,报刊业在商业化的过程中也很容易被操纵。传媒的传播效率越高,越容易受某些个人或集团利益的影响,使得“文化批判公众”变成了“文化消费公众”,即被操纵的公众,哈氏称其为“公共领域的堕落”(Habermas,1989)。

建立话语民主的社会要通过宪法的授权、权力分工和公共领域的压力来实现。哈贝马斯强调要限制国家对社会的干预,形成自主的公共领域,让人们通过自主交往培养自由的政治人格和民主的政治文化,从而使公共领域成为一切政治权威的基础,所以他反对将其国家化。

3.2 合法性与合理性危机

哈贝马斯的危机理论(Habermas,1976)是其社会政治经济理论体系的一个核心概念,其焦点是关于后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和认同危机。与当代一些西方学者相比,哈氏的危机理论不是孤立地、片面地分析各种危机,而是超越表面现象,从系统的角度考察这些危机趋势的联系和转化,因而更具批判性和解释力。

重要的一点是,哈贝马斯认为由于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危机会转移到政治系统上。表面上表现为市场失灵的经济危机使国家行为成为必要,这便使调节指令由市场转到行政系统,而国家介入常常导致自相矛盾,于是出现行政系统的产出危机,即合理性危机或理性不足;而行政系统没有产出必要数量的合理决策,进而在行政系统上产生了合法化危机(legitimation crisis)。哈贝马斯(Habermas,1976)指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日益失去其合法性,失去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缺乏群众忠诚的投入,合法化危机便成了晚期资本主义危机的主要特征。国家的干预和行政指令不仅涉及经济领域,而且也侵入到社会文化系统,使原先非政治化的公共领域政治化,这就促使社会成员对国家提出更高的合法性要求,致使政治系统和文化系统之间的关系失调。

哈氏认为,政府的合法性及其所行使的权力来自人民,而一旦这种权力的运行结果侵害了人民作为个体的权利(特别是在契约中保留给自己的那部分权利),则必须重新审视当初的授权,即由人民所组成的社会有权从立法这个最根本的层面挑战任何事物的合法性(Milani & Johnson,2008)。他又认为,只要技术性社会的政策受制于公众的控制,那么它还可以是理性的社会,前提是争论和意见的发表必须不受操纵和控制。也就是说,真正的言谈行为必须有一个发表言论的理想环境。他试图创造一种取消权力、财富、地位、受教育程度等一切差异的理想的话语状态,以实现交往合理化,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克服资本主义的危机。哈贝马斯的合法化危机理论把语言交流、交往理性看作社会进化的主导力量,而不是认为生产方式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显然,他把语言的作用夸大了。

在哈贝马斯看来,克服合法化危机的方法就在于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以交往合理性取

代单一的工具合理性。这一抽象的哲学设想在现实中的具体实现途径即是要强调民主的对话、讨论,将其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基础和中心,换句话说,即让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进行全面的监督,让话语形成的交往权力对国家的行政权力和管理权力施加影响。

3.3 交往与对话

哈贝马斯学说的核心之一是它的建设性对话。在哈贝马斯看来,工具理性的过分张扬与膨胀,使其发展出了一个唯目的与合理为驱动力的以客体化和本质论为特色的“系统世界”,并且逐渐与包括文化、社会 and 人格三个层面的“生活世界”相分离。哈氏认为,生活世界被系统世界殖民化成为现代社会的病根。科学的物化模式渗透到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成为支配生活世界的对象性力量,人变成了金钱和利益的奴隶;行政和法律的工具体化则日益使人丧失自我意识和社会批判精神。可以说,工具理性控制自然的同时也控制了人,使人物化而丢失了意义,成为技术与生产世界的奴隶。这种目的与工具的颠倒充斥着现代生活,例如让·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所批判的文化市场化,资本对学术的渗透和强暴,致使本来探索知识普世性和终极真理性的学术研究成为了追逐利润的手段。

哈贝马斯认为,解决工具理性危机的途径就是交往行动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通过交往与对话使系统世界与生活世界重新统一起来。哈贝马斯所提倡的交往理性要求一种从内容到形式、从过程到功效的合理性,在平等的交往基础上达成相互理解与意见一致。交往行为是一种语言行为,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最重要的途径是在建立共同价值规范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平等对话。对话是一个主体与其他主体发生关系时通过语言进行的思想交往,交往沟通离不开对话。在对话中,交往双方提出的各种要求都可以成为讨论的对象,在民主、平等、和谐的气氛中,人们能在没有任何外来的强加的压力下充分论证各自的观点。

在哈贝马斯看来,只有保证交往主体享有平等、自由的话语权利才能摒弃权利滥用和压制话语民主的做法,才能通过交流与对话达到相互理解,并克服生活世界与系统间的裂痕,逐渐使生活世界“去殖民化”。他主张人们以真诚的对话来解决社会矛盾、社会争端和冲突,强调“对话”双方主体地位的平等和尊重,避免将自己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强加于人。在对话中,由于各方利益都得以考虑,每个人试图获得的东西都可以通过解释得到重新认识,交往便不会受阻碍。

总之,哈氏认为,交往理性是人们走出生活世界殖民化困境的钥匙,人们可以组建一个以交谈、理解与价值共识为旨趣的共同圈,从而达到对生活世界的救赎。

3.4 语言意识形态之争

除哈贝马斯的上述三个概念之外,荷兰社会语言学家扬·布龙马特(Jan Blommaert)于1999年所提出的“语言意识形态之争”的观点可以看作是哈氏理论的延伸,因此在本文中也归入哈贝马斯思想中加以介绍。

布龙马特利用话语分析手段考察多个政体的语言规划现象,将语言规划实施的阻力看作是政治、经济、伦理和美学等非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故主张评估语言政策的利弊得失应放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和历史纵深中加以细致考察(Milani & Johnson, 2005)。他(Blommaert, 1999)的“语言意识形态之争”的论点在语言政策研究领域获得广泛认同,成为近年来研究语言政策的理论工具之一(Stroud, 2004; Georgiou, 2011)。布氏的语言意识形态观强调语言文字的非语言学属性,如阶级、文化载体、美学价值、纯洁性等,其规范化能否推行反映的是社会权力资源占有的强弱多寡。这样看来,语言规划就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语言领域的事件,它本质上是一个有关利益斗争的手段。如 Tollefson(1991)就认为,语言标准化本身是阶级斗争和统治的手段。因为规范意味着非规范使用者的边缘化和矮化(stigmatization),原本的语言问题进而成为代表不同阶级或阶层派别之间的一个斗争场所,即强势群体利用语言这个场所通过文字规范规约被统治对象的手段。意识形态观认为,言语社区作为整体是语言标准的最后仲裁者,这就使问题的本真与正确不再是争论的核心,焦点转移至争论各方所持观点中蕴含的社会政治意义及其所代表的意识形态。每个人都可以利用语言的意识形态特性使自己的观点权威化(authority entextualization),从而挣脱语言学家的权威束缚。既然技术专家的观点并不具有权威性,争论者所关心的是怎样和如何为自己的权威性构建合理的依据。

布龙马特(Blommaert, 1999:10)认为,意识形态之争的结果不在于意识形态本身的性质和结构,而是要看它们屈从于何种“再生产”。若以最终追求的结果来衡量,对权威的挑战可能并未获得形式上的成功,但这种不成功正是值得社会语言学家作为典型案例来分析的。

4. 从哈贝马斯的理论视角看德语正字法改革的理论本质

正如赖特(Wright, 2004:2-3)所言,要回应语言规划领域的很多问题,“有必要关注政治和社会科学领域,汲取经济学和法学知识,在历史框架内考察影响语言选择与变化的事件和进程”。下面我们从哈贝马斯的理论视角来考察德语正字法整个实施过程的理论本质,希望可以抛砖引玉,促使人们站在认识论的高度看待语言规范化的过程及争议。

4.1 法理意识

哈氏的“立法危机”理论揭示了诸多社会科学领域的普遍现象,也适用于文化教育领域中某些现象的分析。德语正字法改革的主要争议基本是围绕着法理依据而展开的,实际上属于“立法危机”的范畴。政府的法律判决虽然维护了国家意志的执行,但法庭内外的辩论过程表明,公众对正字法合法性的质疑远未消除,以法律武器来挑战规划产品突显了民众维护自身权益的强烈意识。

综观几起法庭诉讼,新正字法的反对者所竭力建立的论点是,文字规范化行为是国家权力对私人空间(人民的日常生活)的干预,在人民的根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国家权力的来源——立法机构来阻止其侵权行为。立法权来自作为选民的普通民众,故正字法需要经过民主的立法程序来确立并实施。为了将正字法诉诸立法程序(即国会辩论),民众首先必

须证明,正字法改革的结果对公民个体权利的侵害程度严重到需要追溯国家权力本源的程度,这样便可以证明正字法直接通过行政手段即由联邦或各州文化部颁布是非法的。1998年两次重要的法庭判决都维持了正字法的合法性,其依据是正字法的实施过程和结果都未逾越宪法,即并没有侵犯公民权。法院的判决使得国家意志或语言学家的计划得以实施。不过,如果以社会接受程度为衡量标准,新正字法推行的真正困难在于合理性危机或理性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法庭的判词不自洽。为了说明正字法推行结果不至于侵犯个人根本权利,法庭一方面指出正字法强制施行的特定范围是教育和国家机关,并不是全体国民;另一方面又强调新正字法只具有指导性,具有软性规范的特点。这就与正字法改革的初衷形成矛盾,因为根据最初的倡议宣言对改革目的和规模的陈述,改革是以新正字法规范全社会的语言行为指向的,强调规范的普适性和书面语的统一作用。有人甚至指出,语言学家的参与既没有德国基本法的保证,又没有得到言语社区的认可。

属于私人领域的语言生活的原始状态也是自然平衡的,国家的力量一旦介入,便产生了一个合理性问题。语言规划的认识论基础是工具理性,专家或官方的语言规划措施,出发点都是公众的利益,为大众提供方便,因此语言规划产品不可能是非理性或理性欠缺的。但由于某些复杂的原因,规划实施的结果不被接受,反遭抗议和怀疑。语言规划要服务的对象是民众,合法性来自言语社区,如果不获认可,则产生危机。

第二,规划者和法庭都不能或无法证明正字法会给言语社区带来足够大的利益。不管是政府机构还是学者的研究都未能提供改革效绩评估的实证性数据(Johnson, 2005a)。除了合法性,国家力量进入传统上的私人生活领域还需要面对合理性的拷问。哈贝马斯关注国家权力及公民的个体权利,认为自由市场原则和国家的强力干涉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可避免的先天性矛盾。当国家不能向公众满意地证实这种干涉的必要性时,国家行为的介入便产生立法危机,因为国家存在的依据是为公众谋利及保护公民的私人权利不受侵犯。

合法性危机常常并不能随着法庭的判决而完全化解,相反,争议常常使更多的潜在危机暴露出来。如针对这次正字法改革,反对者认为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原则上不能用一套规则将之固定在一个框框里,新规则会把德语的书面语“无产阶级化”。比如把 Delphin 简化成 Delfin, Malaise 改写成 Maläse,教育水平不高的工人阶层更容易接受,但德语的“高尚出身”会被抹煞。这一类观点对正字法改革本身没有太大意义,但它使人们看到正字法离不开意识形态,毕竟语言是文化的载体。

4.2 公共领域的建构

资本主义社会的无序发展所导致的危机不只发生在经济等实体基础领域,也同样发生在语言文字寓于其中的文化教育领域,导致国家对私人领域的介入在很多方面有危机的趋势。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论述对舆论的本源价值进行了终极探索,在语言政策的实施效果

方面尤其具有解释力。从哈贝马斯视角来看,语言文字政策的推行,一方面需要国家与社会互动创立一个媒介环境,另一方面传媒应明确和维护自己的社会公器角色,成为公众的信息平台和公共论坛,以防止在不良政治和经济势力的侵蚀下退化,如被商业或政治目的所左右。公共领域是国家与私人领域冲突的沟通场所,所以必须确保传媒所传递的是社会中负责任的成员的理性的和批判性的声音。

德语正字法改革争议的根源之一便是没有充分调动公共领域的积极作用。相反,部分大众传媒(主要是网络和报刊)故意将民意引向改革的对立面,使得公共领域中的沟通难以进行。我们知道,媒介利用它对公众舆论的影响可以建构公共权威,因此在公共领域中占有重要位置。因为公关所建构的公众注意力和好感,其效果可以超过政策推行本身,成为社会上具有影响力的半政治力量。对德语正字法的反对和抗议的发声渠道几乎是全方位的,人员也包括了社会的各种职业和各个阶层,各方的互动可以说相当深入。成熟的公关技巧一旦操纵民意,诉诸理性——批判的公众领域也就被消解于无形(张锦华,1994:208—209)。德语正字法的改革者对公关政策的忽视使具体的规范内容在社会这个层面遭到误解,而这种误解又被媒体的炒作和敌意放大和加强,对正字法的推行造成极大的阻力。Stenschke(转引自 Johnson,2005b)在总结媒体作用时指出,以情绪化(emotionalism)手段吸引读者是媒体的第二特征,出于商业炒作的需要,传媒有意将规范化规则琐碎化,挑选偏激个例作为“关键词”推向民众,混淆视听。他认为,媒体对正字法的先天敌意背后的真实原因,是他们习惯于把任何正字法改革都视为对其语言文字运用权威之传统公众形象的威胁。德国的语言学家及规划者恰在这个关键的公关点留下了漏洞,为铺天盖地的争议埋下了祸根。

4.3 充分有效的对话

语言学本身作为一门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和实用性的学科,其在功能上无疑属于哈氏的系统世界范畴。以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语言规划属于以目的和利益为表征的系统世界,过分规范化就是对志趣和价值的生活世界的过分殖民化,需要通过对话交往解决二者之间的不和谐。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以建立和睦人际关系为核心,摒弃话语的霸权,维护话语的自由民主,从而带来话语的透明。在语言规划过程中,过分强调其科学属性(如追求规范的纯洁与单一)将导致与现实即生活世界的冲突和脱离。要避免这种情况,语言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开展充分有效的对话。语言规划的争论显然常常并非规划结果本身的真实性,参与或对话是增加对结果拥有感和认可的一个重要途径和手段(Schiffman,1998)。总之,建立在真实、真诚、正确基础上的对话是实现交往合理性的杠杆。现代社会发展的理想状态,就是要通过主体间的相互理解,在合理动机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以实现人类的解放和社会公正。

德语新正字法的构拟主要由语言学家依据语言学方面的理据来完成,但在推行中忽略了众多语言之外的因素,未与作为参与者的民众形成良性的互动对话,因而遭到民众的大规模抵制。如果设立真诚、平等的对话机制,参与各方很可能会获得一定程度的共识与和谐,正字法

的推行过程就不会如此地诡奇曲折。因此,德语正字法改革最直接的教训就是,改革者对于正字法调整的目的、过程和价值观都未与公众展开持久有效的沟通(Johnson, 2005b: 156),民众的知情权不能得到满足,误解和非议便在所难免。所以有人将此次正字法的争论与东西德统一后对邮编实施标准化改革的过程进行对比,因为二者就其符号性这一点有极大的相似性。然而,沟通与对话方面的不同使得公众对两次规范的反应有明显的差异。

另外,正如语言社会学的创始人费什曼(Fishman, 1977)所言,本体规划(语言结构本身)从来就是与地位规划(语言的社会传播)密不可分、随时互相转变的。语言学家常常以语言领域(系统世界)的权威自恃,与真实世界格格不入,致使建设性的对话不能有效地展开,民众对语言学家作为规范制定者的法理依据也产生质疑。可以说,语言学者不能适应自己在地位规划中的角色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

库柏在其经典著作《语言规划与社会变迁》中总结道,“语言规划极少会遵循一个决策或解决问题的理性化的范式”“对语言规范化来说,诉诸态度比诉诸行为更有可能获得成功”(Cooper, 1989: 184)。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语言文字的使用发生在复杂的生活世界,除了作为交际符号,它更具有文化传统、社会历史和集团认同等多维度功能,而以提高交际效率这个单纯技术理性为指导的规范化活动,若要获得公众的认可和接受,对话的建立无疑是前提和基础。参与正字法改革的语言学家如果要在对话中充当主要角色,需要克服两个传统观念:一是将语言文字问题看作可以在学术领域通过结构分析实现改革的技术观;二是与社会的交往中形成单向模式,而未能意识到知识传播的双向互动性,从而失去创造平等交流与对话的机会。语言学家不仅是知识的生产者,同时也应是知识的阐释者和传播者,因此有必要在交流和对话中将各自的立场交代清楚。语言学家在作为知识的生产者和传播者的作用方面的经验教训值得深刻反思。

4.4 不同意识形态的争辩

德语正字法改革受阻的认识论根源,也可以从布龙马特(Blommaert, 1999)提出的“语言意识形态之争”中获得部分阐释。德语正字法改革的争议从表面上看,是一场围绕着语言文字在改革前后优缺点的讨论,提出来的理由起源于语言文字学的细节,随着争议的展开,人们则往往忘记争论的问题本身,而是竭力为某种意识形态申辩。如前所述,语言学者在纯工具理性的现代主义框架下,以结构分析来对待语言文字现象,但语言的社会政治属性与工具性是不可分离的,参与争辩的各方都在通过不同的方式构建和维护自己的权威话语和价值体系。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争论,其实质是围绕着霸权、权力失衡、语言歧视、特权的维护或剥夺以及赋权(empowerment)等意识形态问题而展开的论争。如谢夫曼(Schiffman, 1998: 368)所言,标准化意味着对非标准使用者获取权力途径的一种拒绝。反对改革者认为书面语标准化常常带来书写错误增加,诸如此类的观点经常被用来作为反对语言规划努力的依据。这看似是为大众教育摇旗呐喊,实际上是为维护旧正字法使用者的利益而进行辩护,在意识形态上看

则是维护自身特权的行动。意识形态之争有时难免情绪化的过激言辞。例如,因为此次改革的一部分规则与1944年纳粹改革的计划重合,而恰巧改革主张者又有意无意对此问题刻意加以回避,激烈的反对者便指责改革是为纳粹还魂(Holst, 2011)。

将语言规划现象看作不可避免的语言意识形态之争,体现了文字改革作为历史文化现象的特性,同时意味着决策形成更多地考虑宏观和历时的因素。宏观方面要求从社会政治和历史文化视角评估语言规划措施的得体性,突破将语言规划只看作是语言学问题的技术和结构观。语言的规范化是一种历史必然现象,国家行为的参与被视为削弱或边缘化某一阶层或群体也是一种必然。从意识形态之争的角度出发,任何语言规划在实施中争议和阻碍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关键在于如何对待和处理。

5. 结语及启示

德语1996—2006年的正字法改革在推行过程中争议不断,其历史经验可以用我们所论述的四个概念工具总括为,语言文字改革或规划的阻力及争议是参与各方由于缺少公共领域的对话缓解合法性危机而引起的意识形态之争。具体来说,一方面,正字法改革所引发的争论与语言或文字学本身关系不大,而是参与各方围绕着语言的价值和作用而持有的不同理念的碰撞,即话语权的争夺;另一方面,实施的阻力并非来自于公众对于正字法本身技术方面的不满,而是后现代语境下对于启动这项改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怀疑和挑战。这些争议与挑战从根本上说缘于缺少一个具有公共领域性质的平台展开充分有效的对话。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推行历程对于我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也有不少有益的启示。我国近年来的语言规范化举措虽然时有争议和纠纷,但甚少有发生在法律层面对官方政策挑战的案例。随着法律建设的发展,未来语言规划的争议延伸到法律领域的可能性会增加,值得语言规划者密切关注。

拿2009年公示的“通用规范汉字表”来说,公众的追问和挑战基本集中在“理性不足”方面。“字表”就学理本身而言无疑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所采取的民主和透明方式也是史无前例的,但也存在着社会准备不足的弊病。一是正式启动研制虽然历经8年,但期间除了人名用字部分与公众有所互动之外,其余操作基本都限于学术领域(即哈氏的系统世界)。特别是44个微调字的出台未与社会沟通,应该说思想上重视不充分。

如以哈贝马斯视角观之,这属于利益各方未能实现满足交往条件的对话。从此次“汉字表”争议过程来看,具有使社会信息流通扁平化作用的网络媒体在公共领域的建构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广大网民不仅通过网络媒体获知“字表”行政公示消息,而且异议更是以此作为渠道进行表达和传播的。

我们认为,语言规划者与社会的对话除了借助媒体,还应进行更正规的社会语言调查,要有正式的和常规化的咨询机制。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历程说明,解决语言文字问题多依靠辩论而非研究和试验,但实证性数

据仍有参考价值。此外,对于规划是否成功不应匆忙下结论。Kaplan & Baldauf(1997)强调,语言规划绩效的历史漫长性是与其他社会规划现象的一大区别。Johnson(2005b)也指出,正字法的改革既有现时的社会政治属性,又有历时的文化属性,应该将改革成效的显现看作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这一点可以提醒语言规划者需要以历史的眼光看待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从而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决定。

中国是一个正在向现代化进军的发展中国家,后现代思潮尚是一个敏感的话题,但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民众生活的迅速提高,特别是全球化浪潮和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技术革命进程的加速作用,我国语言规划中的许多现象日益明显地融进了多元与宽容这些后现代思想的核心价值。从认识论高度看待语言规划所遭遇的社会阻力的深层原因,以后现代批判理论阐释世界的视角,可以帮助我们进入历史批判的深层反省汉字现代化的最新走向,这无疑是一个具有理论意义和值得探索的观察视角。

附注

1. “ß”是现代印刷体为了简便代替双“-s”的写法,据说最早是18世纪一个叫 Heyse 的人提出的。但双“-s”与“ß”在实践中正确使用牵扯到语言学知识的判断,常使问题复杂化。新规则将涉及90%以上的含有“-ss”及“ß”的词汇,其他的改革都没有牵扯到这么广泛。瑞士德语极少见“ß”,但在奥地利使用。
2. 法理争议的另一个共同核心是,新正字法对父母子女教育权的剥夺,论据是正字法实施的结果必将使在老正字法下接受教育的父母,对教育和养育下一代以及传授传统文化的权力受到严重侵害,进而导致子女教育水准的下降,而父母教育和养育权在宪法中也有具体条款的规定。

参考文献

- 冯志伟 2003 英德法语的正字法与汉语拼音正字法,载苏培成主编《语文现代化论丛》(第五辑),北京:语文出版社。
- 哈贝马斯 1999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梁光严译,《社会学研究》第3期,37—38页。
- 何涛 1998 新的德语正字法改革及其在德国引起的反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第4期,112—118页。
- 华宗德、华蓉 1997 试论“德语正字法改革”,《国外语言学》第4期,31—36页。
- 俞宙明 2006 德国正字法改革的困境和出路,《德国研究》第3期,67—71页。
- 张锦华 1994 《传播批判理论》,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 Blommaert, J. 1999 The debate is open. In J. Blommaert (ed.), *Language Ideological Debate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Cooper, R. L. 1989 *Language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man, J. A. 1977 Preface. In J. A. Fishman (ed.) *Advances in the Creation and Revision of Writing System*. The Hague: Mouton.
- Georgiou, V. 2011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effects of language planning: Insights from an orthography debate in Cyprus. *Language Policy*.
- Habermas, J. 1973/1976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 by Thomas McCarthy.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